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徐書涵

電話：22289111+55722

電子信箱：han9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07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2000761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761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07613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761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
(遷)調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2504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要點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，及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3



1120000564

有附件